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煤礦開採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20年5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0.56%)。待售股份之代價33,522,788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13港元配發及發行2,578,676,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24.5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9.68%。

目標集團從事於澳洲昆士蘭中部加利利煤盆地北部勘探及開採煤炭及相關礦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2020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3,522,788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錦鑫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賣方的最終受益人為姚錦城先生；及(i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將連同其於完成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出售，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0.56%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勘探及開採煤炭及相關礦物。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33,522,788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待售股份598,621.21港元)，須由本公司待完成落實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13港元配發及發行2,578,676,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於賣方提供證明證實目標集團所持與煤礦有關之到期許可證(即EPC 987、EPC 1663及MDL 516)已妥為重續並使本公司信納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行代價股份。為免生疑問，直至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完成落實前，本公司毋須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

倘完成後賣方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供上述續期證明，則(i)本公司毋須發行代價股份，而應付代價被視為已結清；(ii)本公司須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待售股份予賣方；及(iii)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協議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2,000,000港元為上限)。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6.6百萬澳元(相當於約33.5百萬港元)(已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編製之煤礦南區於2020年3月1日之估值人民幣6,035百萬元(相當於約1,295.1百萬澳元或6,578.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ii)目標公司持有MacMines Austasia之96.78%股權；及(iii)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釐定。

代價股份

2,578,676,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68%。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0.013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溢價約8.3%；
- (ii) 為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較協議日期之前最後1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147港元折讓約11.6%。

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根據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公佈，董事會建議進行20合1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於本公佈日期，建議股份合併須經股東批准及尚未生效。倘建議股份合併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須以上述股份合併比率相應調整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
- (ii) 概無有關本公司、賣方或目標公司之事宜、事實或情況違反協議保證或條款；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配發、發行及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取得由本公司指定之澳洲法律顧問按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目標集團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合法性、與煤礦有關之許可證及與協議有關之事宜發出之意見；

- (v)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v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vii) 如有需要，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澳洲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之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第(ii)、(iv)及(v)項條件。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豁免上述第(i)、(iii)、(vi)及(vii)項條件。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於2020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處理公佈限制、通知、成本及印花稅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其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須據此向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期權

待完成落實後，賣方須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全權酌情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以要求賣方出售不超過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5%之目標公司額外股份。行使認購期權後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之行使價應與協議項下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代價相同。倘目標公司於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前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行使價及認購期權涉及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將予相應調整。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認沽期權

完成後，只要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姚錦城先生)須於目標公司及／或煤礦維持不少於50%股權(直接或間接)，否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賣方按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之價格收購本公司當時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i)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每股股份之代價；及(ii)賣方及／或姚錦城先生就減少彼等於目標公司及／或煤礦之股權已收或應收之平均銷售價格。賣方根據認沽期權應付本公司之代價應以現金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MacMines Austasia及MacMines North。賣方表示，於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已終止其各自之業務。

MacMines Austasi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Zhu Jinbiao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6.78%及3.22%。MacMines Austasia主要從事於煤礦勘探及開採煤炭及相關礦物，持有勘探許可證(許可證編號為EPC 987)及礦產開發許可證(許可證編號為MDL 516)。

MacMines North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cMines North主要從事於煤礦勘探及開採煤炭及相關礦物，持有勘探許可證(許可證編號為EPC 1663)。

煤礦

煤礦位於澳洲昆士蘭中部加利利煤盆地北部，包括EPC 987項下的北區和南區以及EPC 1663項下的南區的北方相鄰地區。EPC 987及EPC 1663的總面積分別為22,892公頃及2,400公頃。EPC為澳洲昆士蘭政府頒發之勘探許可證，允許目標集團使用較先進的勘探方法釐定當前的煤炭數量及質量。

憑藉大量存在經濟潛力之礦床賦存，目標集團獲授MDL，許可證編號為MDL 516，與EPC 987南區以北部分重疊，允許目標集團進行地質科學研究計劃(例如鑽探、地震勘測)、採礦可行性研究、冶金測試及營銷以及環境、工程和設計研究。

目標集團所持之許可證及牌照概要載列如下：

| 使用權類型 | 使用權編號 | 授予日期 | 屆滿日期 | 面積 (公頃) |
|-------|----------|-------------|-------------|------------|
| EPC | EPC 987 | 2016年8月2日 | 2020年8月1日 | 22,892 |
| EPC | EPC 1663 | 2010年11月26日 | 2020年11月25日 | 2,400 |
| MDL | MDL 516 | 2015年4月8日 | 2025年4月30日 | - |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EPC 987及EPC 1663之續期申請將於短期內提交，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獲批。

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EPC 987之資源被認為具有通過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法進行最終開採的良好前景。下表概述按照JORC規則(2012年)呈報之EPC 987項下南區煤炭資源：

| 類別 | 探明 (公噸) | 控制 (公噸) | 推斷 (公噸) | 總計 (公噸) |
|-----------------|------------|------------|--------------|--------------|
| EPC 987項下南區(露天) | 152 | 754 | 1,100 | 2,006 |
| EPC 987項下南區(地下) | 10 | 227 | 1,200 | 1,437 |
| 總計 | 162 | 981 | 2,300 | 3,443 |

根據煤炭質量測試及可選性分析，最可能的產品(經洗選的煤炭)將為中高灰分(10%至29%灰分)、中揮發性(26%至32%)及中低硫(0.31%至0.4%)熱煤，發熱量介乎4,000至6,300千卡／千克。

下表概述來自EPC 987項下南區浮沉數據之可能的產品之原煤質量參數(A-G煤層)及煤質：

| 煤層名稱 | 累積厚度 (米) | 原位密度 (克／ 立方厘米)* | 原灰分 (%)* | 特定能量 (千卡／ 千克)* | 總硫值 (%) |
|------|-------------|-----------------------|-------------|----------------------|------------|
| A上層 | 2.50-6.50 | 1.45-1.75 | 21-47 | 3,300-5,500 | 0.14-0.49 |
| A下層 | 7.50-11.50 | 1.50-1.70 | 31-47 | 3,700-4,500 | 0.15-0.38 |
| B層 | 4.50-8.00 | 1.65-1.85 | 39-52 | 2,900-4,000 | 0.16-0.36 |
| C層 | 2.50-8.50 | 1.35-1.75 | 15-55 | 2,500-6,300 | 0.24-0.44 |
| D層 | 1.50-5.00 | 1.30-1.60 | 9-33 | 4,600-6,500 | 0.20-0.40 |
| E層 | 1.20-3.80 | 1.35-1.60 | 9-37 | 4,300-6,700 | 0.20-0.50 |
| F層 | 1.00-2.40 | 1.35-1.60 | 15-25 | 4,900-5,900 | 0.29-0.55 |
| G層 | 0.20-2.50 | 1.40-1.60 | 19-27 | 5,000-5,800 | 0.28-0.39 |

附註： * 於13%原位水分

| 剖面 | 原 | | | 產品 | | |
|---------|----------|-------------|-------------------|----------|-------------|------------------------|
| | 含水量 % | 灰分 % GAR | 產率 % 密度 GAR | 含水量 % | 灰分 % GAR | CV 千卡／ 千克 GAR |
| AU1-AU2 | | 26.9 | 1.50 60 | | 13.5 | 5,360 |
| AU3-AU5 | | 35.5 | 1.50 41 | | 12.8 | 5,390 |
| AL | | 37.7 | 1.60 51 | | 22.9 | 4,585 |
| B1-B3 | | 46.4 | 1.60 27 | | 26.6 | 4,290 |
| C1-C3 | | 20.9 | 1.50 69 | | 10.5 | 5,670 |
| C4-C5 | | 40.0 | 1.50 44 | | 21.2 | 4,735 |
| D1 | 13.0 | 23.0 | 1.50 67 | 16.0 | 14.5 | 5,330 |
| D2 | | 23.6 | 1.50 60 | | 13.9 | 5,400 |
| E1 | | 1.1 | 1.50 86 | | 5.6 | 6,100 |
| E2 | | 25.4 | 1.50 50 | | 6.2 | 5,840 |
| F | | 20.8 | 1.50 62 | | 8.8 | 5,760 |
| G | | 22.9 | 1.50 58 | | 9.0 | 5,780 |

EPC 987項下北區亦顯示出大量煤炭賦存。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照澳洲煤炭資源評估報告與分類指南進行之獨立技術審查之結果，估計的庫存煤炭為11億噸。通過鑽孔和煤炭質量測試等其他工作，可根據JORC規則(2012年)估算及呈報煤炭資源。

目標集團計劃投資於新基礎設施及設備，以利用其原煤生產甲醇及硝酸銨。根據目標集團委聘之獨立工程公司於2019年8月完成的初步技術解決方案研究，目標集團一直在評估執行水煤漿氣化技術及低壓合成技術生產甲醇及硝酸銨(產能為每天5,400噸甲醇及每天900噸硝酸銨)之可行性。上述工藝將消耗目標集團煤炭儲量中的每年3,772,000噸原煤。此計劃的估計總投資額約為27億美元(相當於約211億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相當於 澳元 港元) | | (相當於 澳元 港元) | |
| 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 <u>(569,877)</u> | <u>(2,889,276)</u> | <u>(944,391)</u> | <u>(4,788,062)</u> |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原因為尚未開展煤礦開採作業。目標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為6.14百萬澳元(相當於約31.1百萬港元)及6.59百萬澳元(相當於約33.4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1日，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對煤礦EPC 987南區編製之估值為人民幣6,035百萬元(相當於約1,295.1百萬澳元或6,578.2百萬港元)。經計及上述估值，目標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權益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94.7百萬澳元(相當於約6,057.1百萬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及(i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且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 |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 發行且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 1,885,859,226 | 17.92 | 1,885,859,226 | 14.39 | 3,037,374,377 | 19.65 |
| 謝南洋先生(附註2) 賣方 | 153,164 | 0.00 | 153,164 | 0.00 | 153,164 | 0.00 |
|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 - | - | 2,578,676,000 | 19.68 | 2,578,676,000 | 16.69 |
| 公眾股東 | 8,639,195,694 | 82.08 | 8,639,195,694 | 65.93 | 8,639,195,694 | 55.90 |
| 總計 | <u>10,525,208,084</u> | <u>100.00</u> | <u>13,103,884,084</u> | <u>100.00</u> | <u>15,455,399,235</u> | <u>100.00</u> |

附註：

-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亦持有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之中國能源可換股債券，在悉數行使其所附之轉換權後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151,515,151股股份。
- 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華融可換股債券，在悉數行使其所附之轉換權後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200,000,000股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於中國提供煤炭貿易物流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有五座焦煤礦，全部位於中國山西，三座為目前營運中之煤礦，兩座屬於在建煤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以具吸引力之估值對中國境外大型煤礦資產進行小規模投資之機會，原因為代價僅基於EPC 987項下南區之估值釐定，且並未計及由目標集團持有的EPC 987項下北區及EPC 1663項下相鄰地區之潛力及價值。認購期權為本公司提供權利於本公司認為煤礦前景可觀的情況下按相等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每股待售股份代價之價格增加對目標公司之投資，認沽期權則讓本公司於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再持有煤礦之大多數控制權的情況下撤回對目標公司之投資。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讓本公司引進賣方作為戰略投資者。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於中國及澳洲能源領域進行大量投資之企業家。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於境外礦物資產之機會，而且透過利用本集團於山西之現有煤炭業務，預期有助本集團向中國能源領域進一步擴張。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售股份將於完成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金融資產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授權。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2020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認購期權」 | 指 | 本公司可於完成後三年期間內酌情行使之期權，以要求賣方出售數目不超過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5%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
| 「煤礦」 | 指 | 位於澳洲昆士蘭中部加利利煤盆地北部之煤田，由MacMines Austasia及MacMines North持有相關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 |
| 「完成」 | 指 |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
| 「代價」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就待售股份之應付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578,676,000股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中國能源可換股債券及華融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 | 指 | 昆士蘭政府頒發之煤炭勘探許可證 |
| 「EPC 987」 | 指 | 昆士蘭政府頒發之煤炭勘探許可證，授權MacMines Austasia於煤礦進行勘探活動 |
| 「EPC 1663」 | 指 | 昆士蘭政府頒發之煤炭勘探許可證，授權MacMines North在與EPC987項下煤田相鄰的煤田進行勘探活動 |
| 「行使價」 | 指 |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應付之目標公司每股股份購買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華融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發行並由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其於2020年7月9日到期，並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0.013港元之發行價 |
| 「JORC規則(2012年)」 | 指 | 由澳洲礦務和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設立之可採儲量聯合委員會編製之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報告規則(2012年版)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cMines Austasia」 | 指 | MacMines Austasia Pty. Ltd.，一間於澳洲昆士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擁有96.78%權益之附屬公司 |
| 「MacMines North」 | 指 | MacMines North Pty. Ltd.，一間於澳洲昆士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DL」 | 指 | 允許許可證持有人評估探明資源開發潛力之許可證，僅於許可證持有人持有勘探許可證且有大量可能存在經濟潛力之礦床賦存的情況下方會授出此許可證 |
| 「中國能源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發行並由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其於2020年7月29日到期，並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認沽期權」 | 指 | 本公司可於完成後酌情行使之期權，以於賣方及／或姚錦城先生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少於50%之情況下要求賣方收購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56股已發行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0.56%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海能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acMines Austasia及MacMines North |
| 「賣方」 | 指 | 錦鑫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澳元」 | 指 |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
| 「CV」 | 指 | 發熱量 |
| 「GAR」 | 指 | 總獲取熱值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千卡」 | 指 | 千卡路里 |
| 「公噸」 | 指 | 公噸，重量單位，等於1,000公斤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於本公佈內，僅為說明用途，以澳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澳元兌5.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喆煜女士

香港，2020年5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喆煜女士(主席)
 張哲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
 呂國平先生
 靳旭亮先生